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澳县水务局， 南水(2018)1号，2018年1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汕头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联系人及电话	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9日、 朱津津 0754-86813173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汕头市南澳县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澳县交通运输局）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南澳县交通运输局提交了《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项目起点(CK0+000)连接省道 336 线(即环岛公路)澳沥处,终点(CK1+080.351)连接国道 G539 线(后宅中兴路南澳县交通运输局处)，路线全长 1080.351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路基长 465.351 米，设置隧道 615 米/1 座，涵洞 2 座，平面交叉 2 处。新建线路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40 公里，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路基工程、隧道工

程、交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附属工程包括交通、绿化、照明等工作内容。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本项目完成总投资 9650.20 万元，其中完成土建投资 7067.77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解决。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14.05 万 m³，填方总量 1.41 万 m³，无借方，弃方总量 12.64 万 m³，弃方运往项目周边旅游产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内的盐埕需要大量填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 月 2 日，南澳县水务局文件《关于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2018〕1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79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54 公顷。经核定，本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9 公顷，即本次验收范围为 3.79 公顷。方案批复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32.59 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46.4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



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小于五十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五十公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过程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9 公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1%，拦渣率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林草覆盖率为 29%。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执行的建设项目一级标准，现状无明显水土流失，本项目已基本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了《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路基工程区：排水沟长 538.7 米、边沟长 182 米、截水沟长 83.88 米、表土剥离 0.08 公顷、表土回填 0.02 万立方米、道路绿化 759.44 平方米、植草防护 1683.32 平方米、人字形骨架植草防护 1330.38 平方米、生态网植草防护 313.91 平方米、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2678 平方米；隧道工程

区：洞外截水沟 199 米、洞顶排水沟 221 米、 $\varnothing 22$ 锚杆+三维网植草防护 539 平方米、喷播植草防护 824 平方米；交叉工程区：矩形边沟 294.63 米、植草防护 325 平方米、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300 平方米；施工临建区：全面整地 0.4 公顷、撒播草籽 0.4 公顷、临时排水沟 245 米、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1124 平方米；临时堆土场：全面整地 0.35 公顷、撒播草籽 0.35 公顷、临时排水沟 215 米、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268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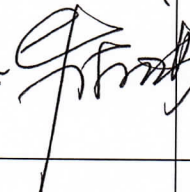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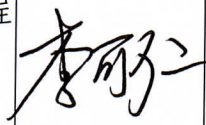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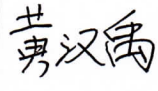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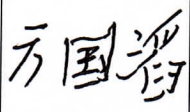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本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潮进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 员	林卓峰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编制单位
	李可仁	汕头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汉禹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浩东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方国滔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丘保芳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